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农〔2016〕56号

关于下达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16〕78号)转发,同时,经市扶贫开发局申请,将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下达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关于下达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的通知

2.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
资金方向）安排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扶贫开发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

（共印16份）

有
（
件
财
照
法
根
区

收	广东省梅州市财政局
文	梅市财款[2016]288号
章	2016年4月15日

(贫困村互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16〕78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经商省扶贫办，现将 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下达给你们（具体地区和金额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市、县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05〕117号）规定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

二、广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省级补助标准为 15 万元/村，请根据本次下达的项目村个数和资金数将资金分配给有关县〔市、区，含财政省直管县（市）〕和具体的项目村，并将下达资金文

2016年5月27

(共印

件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资金原则上优先在相对贫困村
施。

三、各级财政、扶贫部门应严格按照省财政厅、扶贫办
于印发《广东省贫困村互助资金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补助资
理办法》的通知》（粤农〔2014〕249号）要求，扎实稳妥开
贫困村互助资金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专款专用
发现有挤占、截留和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新
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关规定严肃处理。此项资金纳入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统筹使
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的统计范围。

四、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6 年度 “农林水事务——扶贫
其他扶贫支出”（21305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经济科
据支出性质和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6 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贫困村互
资金方向）安排表



贫困村 附件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安排表

单位: 条、万元

序号	地级市	项目村数	补助资金
合计		100	1500
1	韶关市	13	195
2	河源市	12	180
3	梅州市	17	255
4	惠州市	2	30
5	汕尾市	7	105
6	阳江市	4	60
7	湛江市	11	165
8	茂名市	9	135
9	肇庆市	5	75
10	清远市	13	195
11	潮州市	2	30
12	云浮市	5	75

扶贫办
补助资
稳妥开
款专用
按照新
427号
统筹使
一扶贫
经济科
贫困村互

日

序号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扶贫办。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4月12日印

2016年农业发展和农村工作专项资金

(贫困村互助资金方向) 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别	镇村名	试点项目	补助金额
合计				255
1	兴宁市	叶塘镇下径村	腐竹加工	15
2		永和镇林场村	茶叶种植	15
3		径南镇新洲村	茶叶、李果种植	15
4		新圩镇大村村	工艺制造	15
5		水口镇大坑村	生猪养殖	15
6	大埔县	大东镇福光村	蜜柚、板栗种植	15
7		高陂镇陂村村	蔬菜基地	15
8		西河镇南丰村	油茶种植	15
9	丰顺县	汤西镇大罗村	种植养殖	15
10		北斗镇拾荷村	养鸡	15
11		留隍镇上围村	芋头、青榄	15
12		建桥镇新和村	优质水稻、柑橘	15
13	五华县	潭下镇新田村	发展鹰嘴桃种植	15
14		棉洋镇平安村	发展茶叶种植	15
15		长布镇太平村	三华李、柿花、烤烟、水产养殖	15
16		河东镇三田村	发展家禽养殖、烤烟、水产养殖	15
17		华城镇新建村	本地腐竹加工	15